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文件

枫财〔2023〕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潮州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32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1108.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必须用于涉农项目，确保集中解决问题。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农村公路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水库除险加固省级补助资金、林分林相改造资金实行单列管理。请根据省级明确的政策目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将资金、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原则上应

将不少于 20% 比例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不得随意将资金调整用于政策范围外的其他涉农项目, 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来源于多个渠道。其中, 对来源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资金, 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 将资金细化对应至涉农领域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

三、请根据省级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 结合《2023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关于 2023 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情况说明》, 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 号)有关要求, 及时提请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 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 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 并按照已报备实施项目有关情况, 同步在"数字财政"系统上做好指标挂接有关工作。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 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 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五、根据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要求，请按照已向省报备的区域绩效目标和本次下达的任务，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省级涉农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分配表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省级涉农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分配表

序号	预算单位	1.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合 计 金 额 (万元)
			其中, 来源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资金额度		
1	区农业农村局	1100	333	8.6	1108.6
2	区住建局	0			0